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广合”)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30,482.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58,517.31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356122050	480,822.05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2702	1,337,965.34
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2003510008	6,569,467.33
4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22352288	28,051,654.46
合计				36,439,909.18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绍明、梁家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via@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653,458,517.31元)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绍明、梁家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via@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653,458,517.31元)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20.06%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1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4728”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32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1月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7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7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2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或1.90%或2.1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2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81	-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7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48	-
18	通知存款	17,000.00	17,000.00	3.14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77	-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36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2	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2.26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注:本公告中实际收益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的债务逾期支付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友银行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225.40万元的授信调整到期日,展期期限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2月18日,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福建沁园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3,225.4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涉及如下担保事项:借款人华信实业、担保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收到集友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截至2026年9月21日,借款人华信实业尚欠利息186,820.58元未偿还。鉴于截至本发函日借款人仍未足额偿还前述款项,已经构成违约,集友银行福州分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发函通知借款人华信实业、保证人公司及福建沁园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前于2026年10月14日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14,500,000元、利息232,722.29元(暂计至2026年10月12日,含当日),请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代为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近日,公司、华信实业、福建沁园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发来的《债务确认函》,申请执行人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厦门市鹭江公证处申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所及债权文书的执行证书,具体如下:

(一)被申请执行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标的:

1、债务人华信实业尚欠借款本金14,500,000元。

2、利息(含逾期利息)均根据债权文书约定[贷款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5.05%;逾期利息按逾期利息利率(即贷款利率上浮100%)]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暂计至2026年10月12日(含本日),尚欠利息232,722.29元。

3、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证书公证费5,300.00元、贷款提前到期邮寄送达证据保全公证费600.00元、律师费(律师费以贷款人与律师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应超过律师协会、物价部门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以上费用均以执行完毕时债权人实际支出为准]、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申请内容:申请执行人要求保证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执行标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被申请执行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标的:

1、债务人华信实业尚欠借款本金14,500,000元。

2、利息(含逾期利息)均根据债权文书约定[贷款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5.05%;逾期利息按逾期利息利率(即贷款利率上浮100%)]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暂计至2026年10月12日(含本日),尚欠利息232,722.29元。

3、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证书公证费400元、贷款提前到期邮寄送达证据保全公证费300元、律师费(律师费以贷款人与律师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应超过律师协会、物价部门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以上费用均以执行完毕时债权人实际支出为准]、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申请内容:申请执行人要求保证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执行标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为华信实业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1,47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1%。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华信实业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华信实业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进展以实际取得的文书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21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5,742.57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1,30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4.8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95,781.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3.8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3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霍巧红女士、李长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霍巧红女士、李长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霍巧红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7月15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李长青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7月15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霍巧红女士、李长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霍巧红女士、李长青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霍巧红女士、李长青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霍巧红女士、李长青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660,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660,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3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3742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59,907,30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1,987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549,543股,根据相关规定,前述合计1,821,530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8,085,77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因公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030,674	99.5522	569,919	0.4051	59,941	0.042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21,506	97.4839	3,483,841	2.4767	55,187	0.03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律师、达选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ftsmh@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虞建红

董事会秘书:朱坚卫

财务总监:兰小龙

独立董事:杨大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